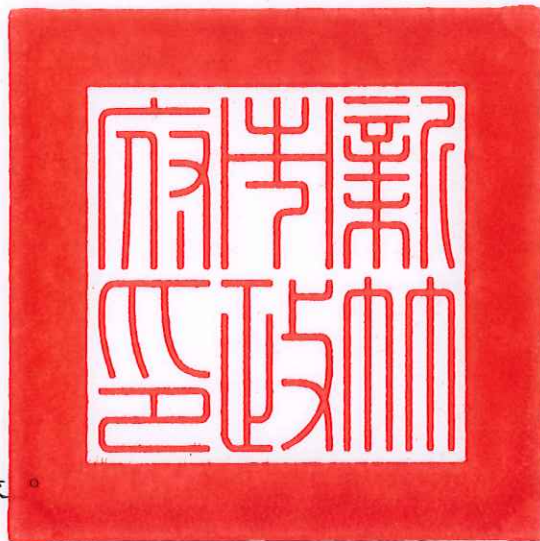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0194089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本市轄區內108年土地現值表，計16冊。
- 二、陳列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108年土地現值表自108年1月1日公告日起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市長 林智堅